附件2

考生防疫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招聘考试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公开招聘的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1.考生须于报名当日起申领河北“健康码”（打开微信→搜索“冀时办”→选择“冀时办小程序”→按提示进行授权登录→首页点击“出示码”→确认授权认证身份后点击“立即领取”→输入当前居住地址和近期情况后点击提交），下载个人身体健康状况信息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，招聘全程结束前坚持每天打卡，并如实填写个人信息，每天记录健康状况。

2.目前在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和国（境）外旅居的考生，须于考试前完成疫情防控规定的隔离观察时间，并按时到达考点。考前7天有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的，须到医院发热门诊进行鉴别诊断、排除新冠肺炎感染风险，并将诊断结果如实填写到《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》。

3.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被集中隔离、居家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监测，考试当天不能到达考点的；笔试前7日内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，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资格。

4.考生应按要求提前赶到考点，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、河北健康码和行程卡“绿码”、《个人身体健康状况信息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河北健康码非绿码，以及按照前款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笔试。

5.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视情况安排到隔离备用考场参加笔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。

6.进入现场、参加考试期间，考生除身份核验、面试答题环节外须全程佩戴医用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有序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7.面试、资格复审、体检、考核等程序均严格按以上防疫要求落实考生下载打印的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及相应规定时间内的健康证明材料参加。

8.考生应当了解知悉疫情防控政策，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外地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保准备，密切关注居住地和保定疫情情况，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，第一时间了解保定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合理安排时间到达，按照要求开展核酸检测，保持健康码正常。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

请广大考生自觉做到诚实守信，考试前注意做好个人防护，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，以免影响考试。凡违反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居史和疫情接触史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考生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公告发布后，如疫情防控态势突发重大变化，将按照上级指示精神，酌情调整变更相关工作安排。